

证券代码：831266

证券简称：ST 一铭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反诉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2月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2月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与《书面审理案件通知书》(2022桂01民终9300号)，理由是：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8日对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诉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1)桂0108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裁定，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上诉人、反诉原告、一审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东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被上诉人、反诉被告、一审原告）

姓名或名称：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时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纠纷起因：买卖合同纠纷

基本案情：

2019年7月12日，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原告（反诉被告）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合同》项目编号：0747-1960SCCGX048（下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958,000元。合同约定被告为买方，原告为卖方；合同标的为电商平台、贵宾服务平台、出行接驳运营平台、按摩椅自助平台、驻场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5,958,000元；买方逾期支付货款，则应从逾期支付之日起，每迟延一日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额0.0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10%等内容。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按照被告的要求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但在原告交付合同标的物环节，被告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原告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拒绝将项目平台软件接入平台资源、拒绝将数据引流至商旅公司平台系统。在原告已经依约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情形下，被告不仅拒绝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还于2019年11月12日向原告发送了“关于解除《电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合同》的通知”，称原告未履行合同义务，单方要求解除合同。鉴于被告以自己的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原告同意解除合同，但原告认为根据合同的约定，原告已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被告负有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5,958,000元的义务。同时原告认为被告逾期拒不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根据合同第10条“违约责任”的约定，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应从逾期支付之日起，每迟延一日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额0.0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10%，因此，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95,800元。

综上，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被告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特根据法律规定，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查明事实真相，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电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合同》（项目编号：0747-1960SCCGX048）；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5,660,100 元，并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如下：

（1）以 1,787,400 元为基数按日 0.05% 的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以 2,085,300 元为基数按日 0.05% 的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以 1,787,400 元为基数按日 0.05% 的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4）以上（1）至（3）项违约金之和不超过 566,100 元。

3.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 桂 0108 民初 1140 号），判决：

一、解除原告（反诉被告）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电商平台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二、原告（反诉被告）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35748 元；

三、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3872700 元；

四、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87270 元；

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义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者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诉案件受理费 28838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107 元，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731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28865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7 元，被告（反诉原告）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870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信披平台披露的《ST 一铭: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上诉人（反诉原告）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对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1）桂 0108 民初 1140 号民事判决/裁定，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请求撤销一审第二、三、四、六项判决，改判上诉人无须支付被上诉人合同价款 3872700 元、违约金 387270 元，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损失 5620000 元，违约金 941364 元。

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公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与《书面审理案件通知书》（2022 桂 01 民终 9300 号）。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如能获得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和代理律师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应诉通知书》与《书面审理案件通知书》（2022桂01民终9300号）。

一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